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3
2. 运行监测协调科	4
3. 技术改造科	5
4. 企业管理科（挂信访科牌子）	6
5. 两化融合科	7
6. 化工产业管理科	8
7. 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9

1. 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县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协助局领导组织、安排、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保卫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信息化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三) 负责组织指导县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编报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p> <p>(四) 负责综合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研究和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p> <p>(五) 负责汇总编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六) 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p> <p>(七) 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规范性文件。</p> <p>(八) 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九) 组织推动法治机关建设，指导机关普法、行政应诉等工作。</p> <p>(十)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十一) 承担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和信息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文电并及时传达。 2.发文电并及时传达。 3.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县领导批示件、局长重点批示任务件、局重要工作等的督查督办。 4.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5.会议及公务接待的协调安排工作。 6.各种机要、保密工作。 7.收发文件的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8.做好周末及节假日值班的安排。 9.管理好各类印章。 10.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11.建议提案收发工作。 12.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3.编报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 14.编报部门决算及决算公开。 15.财务管理。 16.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7.主题党日。 18.三会一课。 19.发展党员。 20.党费收缴。 21.党风廉政建设。 22.精神文明建设。 23.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等管理工作。 24.业务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25.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p>26.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27.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28.内部审计工作。</p> <p>29.研究和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工作。</p> <p>30.汇总编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承担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和信息工作。</p> <p>31.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规范性文件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32.组织推动法治机关建设，指导机关普法、行政应诉等工作。</p> <p>33.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	--	--

2. 运行监测协调科

内设机构名称：运行监测协调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p> <p>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三、负责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p>	<p>（一）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p> <p>（二）负责协调落实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政策、省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工作。</p> <p>（三）负责对全县工业设计产业的宏观指导，拟订有关扶持政策，研究解决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县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设计中心、产业化项目申报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县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發展工作。</p> <p>（五）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 配合县统计局做好本部门统计工作。 3.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企业申报绿色工厂。 4. 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5. 负责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作，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6. 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 7. 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3. 技术改造科

内设机构名称：技术改造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策划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编制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p> <p>三、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县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p>	<p>（一）负责牵头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二）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三）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四）策划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五）编制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六）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七）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八）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九）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十）参与拟订全县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十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十二）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十三）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十四）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十五）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发创新与推广；（十六）推进全县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十七）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十八）泰山产业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策划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定期调度进展情况。 编制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市工信厅工作部署，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参与拟订全县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负责推进 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发创新与推广。 推进全县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 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泰山产业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申报。

4. 企业管理科

内设机构名称：企业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县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全县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p> <p>二、负责全县食盐专营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制定全县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制定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p> <p>(二)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p> <p>(三)负责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家电、盐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四)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五)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受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的信访事项，按照职责分工转交并督促有关科室、所属单位进行办理。负责对提交的办结报告进行审核，并回复信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 2. 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管理创新。 3. 落实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4. 食盐批发企业换证工作。 5. 开展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食盐专营监督检查工作。 7.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组织查处食盐专营方面的违法行为。 8. 组织企业申报省、市级企业荣誉。 9. 组织企业参加相关会议。 10. 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 11. 积极引导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对标活动，提升企业管理创新能力。

5. 两化融合科

内设机构名称：两化融合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制定全县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县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p> <p>二、负责推进全县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县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研究提出全县信息化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县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县企业信息化建设。</p> <p>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县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p>	<p>（一）负责全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重要软件等的开发与生产，协调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p> <p>（三）推进全县软件公共服务体系。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p> <p>（四）统筹推进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全县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上云。</p> <p>（五）加强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我县无线电管理具体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定权限负责全县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组织全县无线电管理基础技术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权限在省、市，区县做好配合工作）组织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开展年报工作。 2. 调度辖区重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调度电子信息产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3. 推进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 4. 做好年度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 5. 执行云服务券政策，推动企业上云。 6.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 7. 无线电法规宣传。 8. 拟定电子信息产业政策规划。 9. 依据法定权限做好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化工产业管理科

内设机构名称：化工产业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二、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三、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牵头负责核事故应急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工作。</p>	<p>(一) 负责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p> <p>(二) 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p> <p>(三) 承担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p> <p>(四)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五) 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材料、新医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创业项目建设。</p> <p>(六) 培植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推进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七) 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存的管理工作。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核事故应急协调有关工作。</p> <p>(八) 负责综合协调局内安全生产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依法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源头治理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督促</p>	<p>1.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对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建议;</p> <p>3.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p> <p>4.牵头组织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p> <p>5.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p> <p>6.组织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p> <p>7.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p> <p>8.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p> <p>9.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0.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划;</p> <p>11.组织开展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申报工作;</p> <p>12.制定并实施促进全县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13.积极推进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p> <p>1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p> <p>15.组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销售许、安全生产许可年检工作;</p> <p>16.扎实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好民爆行业日常、专项和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督促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7.组织开展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p> <p>18.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p> <p>19.根据需要调度局内有关业务科室，按照“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依法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统一归口报送相关材料;</p> <p>20.按照市工信局部署要求，配合做好核事故应急协调有关工作。</p>

	<p>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掌握、分析军工生产动态。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工作。</p> <p>（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军工企业布局调整。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一）参与协调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工作。</p>	<p>21.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22.组织开展军民融合调研工作，推进军工企业开展“军转民”工作，促进民营企业“民进军”工作；</p> <p>23.深化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鼓励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p> <p>24.推进我县军民结合企业项目培育工作；</p> <p>25.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园区及平台建设；</p> <p>26.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工作；</p> <p>27.配合国家、省厅、市局调度军工及军工资质企业相关工作；</p> <p>28.完成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7. 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内设机构名称：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p>	<p>（一）负责贯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拟订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引导中小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p> <p>（三）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p> <p>（四）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推进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统筹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五）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推进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政策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拓宽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基金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p> <p>（六）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p> <p>（七）指导本部门范围内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贯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工作； 2. 研究提出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牵头拟定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3. 推进中小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指导中小企业合理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 5. 推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6.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 7.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推进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8. 积极推荐我市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参与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申报； 9. 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 10. 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认定培育工作； 11. 指导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